

证券代码：872578

证券简称：巴中公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78	巴中公用	2020年7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募集建设发展资金等目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等规定，现拟采取向不特定对象方式发行普通股。发行计划中，发行对象合计1名，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无需经证监会核准。计划募集资金2亿元，无限售安排。

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1）。

(二) 审议《关于对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31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150号。

(三) 审议《关于对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31日审

计报告进行确认》

四川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4-00102 号。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十三条等规定，以公开征集不确定投资者方式选择投资者，公开征集期满后择优确定 1 名投资者，由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五）审议《关于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

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等之规定，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巴中分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步发布公告，以公开征集不确定投资者方式选择投资者，公开征集期满 40 个工作日后择优确定投资者。

（六）审议《关于〈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拟定《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52）。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募集资金监督管理机构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账户监督管理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为顺利完成公司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包括：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准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 审议《关于启动实施巴中市第二水厂取水改造工程项目》

为进一步保障巴中市中心城区生活生产用水，根据市委、政府统一安排，结合《巴中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2016-2030）（2016版）》（巴府办函〔2017〕108号）和国家发行专项债券及新增中央投资预算的有利形势，经初步勘察论证，启动实施巴中市第二水厂取水改造工程项目。

(十一) 审议《关于启动实施巴中市第三水厂二期工程》

为进一步解决经开区、清江片区供水问题，结合《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5版）》、《巴中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2016-2030）（2016版）》（巴府办函〔2017〕108号）和目前国家发行专项国债的有利形势，经初步勘察论证，启动实施巴中市第三水厂二期工程。

(十二) 审议《关于启动实施巴中市第四水厂及区域供水联通工程项目》

为解决巴城（含兴文、恩阳）近、远期供水需求和互联互通问题，结合《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5版）》、《巴中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2016-2030）（2016版）》（巴府办函〔2017〕108号）和目前国家发行专项国债的有利形势，经初步勘察论证，启动实施巴中市第四水厂及区域供水联通工程项目。

(十三) 审议《关于启动实施巴中市城内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巴中市中心城区天然气建设布局，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气，结合《巴中市中心城区民用燃气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0）》和目前国家发行专项国债的有利形势，经初步勘察论证，启动实施巴中市城内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

(十四) 审议《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实施方案>》

为加快集团发展，优化股权结构，推进管理和体制创新，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开展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拟订《定向发行股票实施方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现场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8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  
邮编：636000

联系人：李岩洲

电话：0827-5019413

传真：0827-501941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